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65號

聲 明 人 溫○局

聲 明 人 溫○芬

聲 明 人 溫○玲

聲 明 人 張○○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溫○局

聲 明 人 周○○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溫○玲

聲 明 人 溫○豐

一、上列聲明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溫○義拋棄繼承事件，聲明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

01 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 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
02 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
0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4 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